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會計師出具的募集資金驗資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12)第0050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行本次增资前的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61,885,605,538.00元，股份总额61,885,605,538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09,053,34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9,176,552,192股。根据贵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22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97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41,810,669股。根据贵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贵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6,541,810,669股，股票发行收入总额为人民币29,765,238,541.45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97,528,036.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710,505.1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541,810,669.00元(人民币陆拾伍亿肆仟壹佰捌拾壹万零陆佰陆拾玖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3,125,899,836.13元(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亿贰仟伍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行在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前，贵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85,605,53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1,885,605,538.00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8月31日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0070号的验资报告。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行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非公开发行费用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六)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号)复印件
- (八)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的批复》(银监复[2012]222号)复印件
- (九)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与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公司授权书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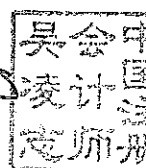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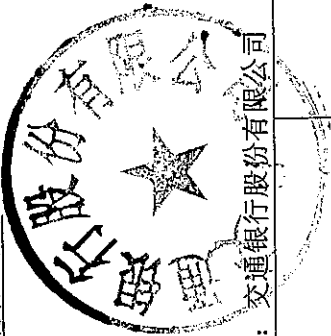
曾浩



吴志志



2012年8月22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其他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30,340,780.00	11,513,050,549.00	-	11,513,050,549.00	2,530,340,780.00	38.6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00	8,542,686,202.00	-	8,542,686,202.00	1,877,513,451.00	28.7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5,385,012.00	3,209,501,804.00	-	3,209,501,804.00	705,385,012.00	10.7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39,560,439.00	1,999,999,997.45	-	1,999,999,997.45	439,560,439.00	6.7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39.00	1,999,999,997.00	-	1,999,999,997.00	439,560,439.00	6.72%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29,670,329.00	1,499,999,996.00	-	1,499,999,996.00	329,670,329.00	5.04%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19,780,219.00	999,999,996.00	-	999,999,996.00	219,780,219.00	3.36%
合计	6,541,810,669.00	29,765,238,541.45	-	29,765,238,541.45	6,541,810,669.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	32,709,053,346.00	52.85%	39,250,864,015.00	57.36%	32,709,053,346.00	52.85%	6,541,810,669.00	57.3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	29,176,552,192.00	47.15%	29,176,552,192.00	42.64%	29,176,552,192.00	47.15%	-	42.64%
股份总数	61,885,605,538.00	100.00%	68,427,416,207.00	100.00%	61,885,605,538.00	100.00%	6,541,810,669.00	100.00%

注: 经本次变更后, 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占比为 100%。

附件(三)

非公开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	
1. 发行登记费	1,104,181.07
2. 信息披露费	740,000.00
小计	1,844,181.07
二、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1. 股票承销费	79,000,000.00
2. 律师费用	1,500,000.00
3. 验资费	350,000.00
4. 印花税	14,833,855.25
小计	95,683,855.25
三、发行费用合计	97,528,036.32

附件(四)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系依据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件《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贵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5954，法定代表人为胡怀邦。

2005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16号)核准，贵行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733,9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港币2.50元。此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后，贵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5,804,033,216.00元，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京(验)报字(06)第016号的验资报告。

200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91号)核准，贵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90,350,487股，每股发行价格7.90元。此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贵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8,994,383,703.00元，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7)第0008号的验资报告。

2010年6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778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贵行实际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配售3,805,587,475股，每股配股价格人民币4.50元。此次A股配股发行后，贵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2,799,971,178.00元，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0)第0038号的验资报告。

2010年7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779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核准，贵行实际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配售3,459,670,220股，每股配股价格港币5.14元。此次H股配股发行后，贵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6,259,641,398.00元，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0)第0050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贵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行2010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红股1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0元(税前)。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贵行实际派发红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2,973,550,30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计2,652,413,836股，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共计人民币5,625,964,140.00元。此次利润分配转增后，贵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1,885,605,538.00元，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0070号的验资报告。

二、 申请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股股票方案》，贵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共计发行6,541,810,669股，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认购2,530,340,780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购1,877,513,451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资产认购705,385,012股，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认购439,560,439股，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439,560,439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认购329,670,329股，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19,780,219股。

2012年5月14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22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的批复》核准贵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2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97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41,810,66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审验结果

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贵行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6,541,810,66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股票发行收入总额为人民币29,765,238,541.45元，业已缴入贵行于交通银行交银大厦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10066577018150052748)。上述股票发行收入总额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97,528,036.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710,505.13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541,810,66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3,125,899,836.13元。

至此，贵行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68,427,416,207.00元，股份总额为68,427,416,207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50,864,015股，占股份总额的57.36%；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9,176,552,192股，占股份总额的42.64%。

四、 其他事项

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接收机构: 310402 业务名称: 网银转账 回单编号: 12144307 回单类型: 网银系统 记账回执 状态: 已生成 业务编号: 53420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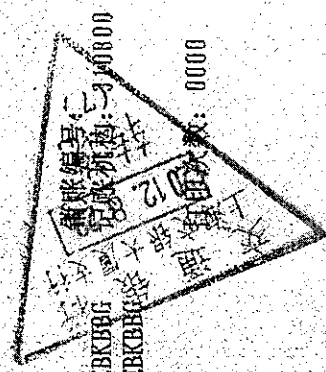
付款人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付款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文编号: 发报行号:
 收款人账号: 310066577018150052748
 收款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额: CNY29,765,238.541.45
 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柒亿陆仟伍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圆肆角伍分

付款人地址:
 发报行名:
 收款人地址:

附言: 募集资金
 票据日期: 20120822
 交易代码: 911700
 入账日期: 20120822
 生成日期: 00000000
 抹账日期: 00000000
 打印日期: 00000000
 撤销日期: 00000000
 回收日期: 00000000

票据号码: 80865194
 借贷标志: 贷方
 会计流水: EEBKBBG0673
 生成机构: 310800
 抹账机构:
 打印机构:
 撤销机构:
 回收机构:

复核柜员: EEBKBBG
 记账柜员: EEBKBBG
 生成柜员: EEBKBBG
 抹账柜员:
 打印柜员:
 撤销柜员:
 回收柜员:



(银行盖章)

注: 此记账回执加盖我行业务公章后方有效。

银行询证函

310602120068

编号: B1078

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回函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9 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021- 2312 7316 传真: 021-6335 0177 联系人: 吴凌志
 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止,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通过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户名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8/20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户	31006657701 8150052748	人民币	29,765,238,541.45	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柒亿陆仟伍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肆角伍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2 年 8 月 22 日

结论①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2 年 8 月 22 日 经办人: 吴妍艺 张睿炯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2〕1097号

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交通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请示》（交银〔2012〕11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41,810,669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

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2年8月10日印发

打字：张 烁

校对：朱立良

共印 25 份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2〕222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的批复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的请示》（交银〔2012〕10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行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8 亿元，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 亿港元，用于补充你行资本金。

二、你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

三、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你行应及时向我会报送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的整体情况，并向我会申请资本金核准事宜。



主题词：金融监管 交通银行 非公开发行 批复

内部发送：办公厅、银行一部

(共印 20 份)

联系人：苏小竞

联系电话：66279791

校 对：苏小竞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印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N0.0282383

须知

(副本)

注册号 311000400035606 (市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南京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外合作)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仅为发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未经 德勤 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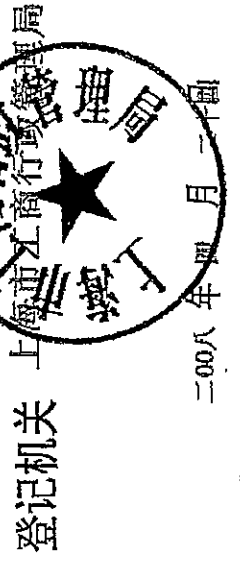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外合作)有限公司, 可承接国内、外投资、审计、税务、管理、咨询、评估、法律、会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破产清算、尽职调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等服务。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607270998
 证照编号00000002200804240122
 企业标识000000021993021000043
 本执照有效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止



股东(发起人)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国际), 上海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 至 二〇一三年二月九日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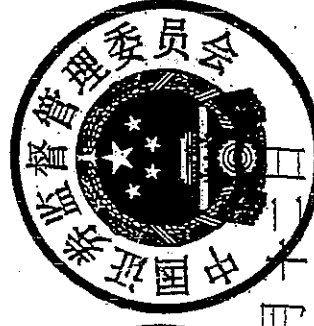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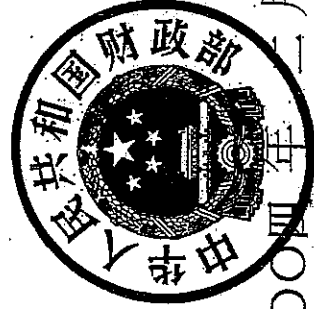


仅为 验资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未经 德勤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034

发证时间：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业务需要，本人按相关法规的要求作为本公司法人代表授权本公司具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审计合伙人（名单如下），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作为本人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签发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报告。以及如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相关审计合伙人经本人授权代表主任会计师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崔 劲
景宜青
陈建明
王鹏程
付建超
廖良汉
洪 卫
谢佳扬
童传江
周 颖
马燕梅
许朝晖
周 英
李思嘉
郭新华
刘丽燕
范里鸿
张 鋈
郭晓波
姜长征
徐 斌
顾 珺
胡建宇
陆京泽
陈 曦
邓 康
吕 静
赵 耀
郑 群
丛晓红
张 青

吴晓辉
蒋倩倩
原守清
张 颖
周 华
曾顺福
周侃颖
杨海蛟
顾红雨
余冬芳
朱少芳
卢 莹
徐 璐
唐稼松
唐恋炯
孙 隽
范宏彬
周 怡
胡媛媛
华诚洁
费 达
陶 坚
陆 怡
牟正非
杨文惠
祝小兰
王 皞
金凌云
杨 梁
胡 旻
林 弘

黄晓霞
干长如
李 莉
李渭华
刘 云
俞善敖
许丽周
胡小骏
杨誉民
王明静
袁 丰
黄 玥
陈 颂
范思雯
顾晓刚
茅志鸿
倪 敏
沈小红
刘 卫
司徒大卫
吴 翔
许育荪
虞 扬
曾 浩
李 燕
张 望
刘明华
黄天义
闫凌阳
张毅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卢伯卿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